

宝钢化工湛江有限公司
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

编制： 柳叶青

审核： 余载银

批准： 顾镇钧

2019年11月8日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了建立健全宝钢化工湛江有限公司应急响应工作，结合《湛江市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要求，制定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提高公司各部门有效防范、有序应对空气重污染能力，最大限度控制和减缓污染物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城市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编制指南》、《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广东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湛江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湛江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湛江市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等法律。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重污染空气时，宝钢化工湛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区域大气污染的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以“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区域统筹，属地管理；及时预警，快速响应；部门联动，员工参与”的工作原则。

2. 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

2.1 应急组织机构

建立公司空气重污染应急工作小组。

组长：王存金

副组长：顾镇钧

成员：李金强、方自玉、毛伟光、余载银、卢晓彦、叶青、吴李光、李牧群、程财、孙延杰、柳叶青

公司发生空气重污染事件时，由应急工作小组组长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大气重污染应急处置工作，各成员组织对口部门相应配合。

2.2 职责分配

安全能源环保部：负责制定实施公司空气重污染应急工作方案，组织各部门(作业区)制定实施部门空气重污染应急工作方案。监督污染物达标排放，负责注意收集空气重污染信息，及时向湛江钢铁能源环保部、宝武炭材能源环保部汇报工作。负责大气重污染应急知识宣传教育工作。

制造管理部：负责制定本部门的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与焦油作业区共同调节生产装置、把握各排放口污染物达标排放。

设备管理部：负责制定本部门的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定期检查设备使用情况，预防为主，保障设备安全可用。

综合管理部：负责人员与车辆把控以及对外信息的联系与发布。

财务部：负责保障公司大气重污染应急工作所需资金的投入，并监督资金投用情况。

3. 空气重污染预警

3.1 预警分级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湛江市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的有关规定，

按照重污染天气发展趋势和严重性，将预警分为三个等级，由低到高依次为黄色预警、橙色预警、红色预警。

Ⅲ级黄色预警：预测AQI日均值>200将持续2天(48小时)及以上，且短时出现重污染、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Ⅱ级橙色预警：预测AQI日均值>200将持续3天(72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I级红色预警：预测AQI日均值>200将持续4天(96小时)及以上，且预测AQI日均值>300将持续2天(48小时)及以上；或预测AQI日均值达到500。

3.2 预警发布

政府环保部门预测未来空气质量可能达到相应预警启动条件时，提前1天以上发布预警信息。当监测空气质量已经达到严重污染，且预测未来24小时内不会有明显改善时，应根据实际污染情况尽早启动相应级别的预警。

4. 空气重污染应急响应

4.1 分级响应措施

公司接收到湛江政府或湛江钢铁能源环保部发出的大气重污染信息时，第一时间以电话、短信或者微信方式传达到应急小组各个成员，应急小组成员迅速传达对口部门并启动相应的响应措施。Ⅲ级橙色预警，启动Ⅲ级应急措施；Ⅱ级橙色预警，启动Ⅱ级应急措施；Ⅰ级红色预警，启动Ⅰ级应急措施。

公司空气污染分级响应措施如下：

预警级别	Ⅲ级黄色预警	Ⅱ级橙色预警	I级红色预警
应急措施	<p>当接收到Ⅲ级黄色预警时，启动Ⅲ级响应措施。</p> <p>具体措施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管式炉控制运行负荷在90%以内； 2. 禁止苯类物料的装卸，发货。 3. 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3. 加强厂区施工管理，增加厂区清洁频次。 4. 加强大气污染源污染防治设施的点检、巡查。 5. 标准化作业，加强工艺操作管理，各排污口监测。 	<p>当接收到Ⅱ级橙色预警时，启动Ⅱ级响应措施。</p> <p>具体措施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管式炉控制运行负荷在70%以内； 2. 禁止苯类物料的装卸，发货。 3. 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4. 严格控制污染工序生产，停止产生废气，影响环境的吹扫作业；停止开工吹扫作业；停止现场无组织废气排放检修作业；减少关键污染物排放。 5. 对大气污染源污染防治设施进行检查，确保污染防治措施完好运行。 6. 减少厂区建筑施工工地、工地出入口车辆扬尘污染，加大工地洒水降尘频次。 	<p>当接收到I级红色预警时，启动I级响应措施。在Ⅱ级橙色预警基础上增加相应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管式炉控制运行负荷在50%以内； 2. 禁止苯类物料的装卸，发货。 3. 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4. 公司公务车至少封存50%。 5. 严格控制污染工序生产，停止产生废气，影响环境的吹扫作业；停止开工吹扫作业；停止现场无组织废气排放检修作业；减少关键污染物排放。 6. 停止建筑拆除施工作业，减少土方施工开方规模。加大工地裸露地面的洒水压尘频次。

4.2 信息上报

公司接收到湛江政府部门或湛江能源环保部发布的预警时，及时上报宝武炭材能源环保部；在应急响应期间，各部门向安全能源环保部汇总应急工作采取的措施、进展效果、对生产经营的

影响及周边社区影响等情况，安全能源环保部再总结报送宝武炭材能源环保部；收到湛江政府部门或湛江钢铁能源环保部发出应急终止通知，上报宝武炭材能源环保部。

4.3 应急终止

公司接到湛江政府部门或湛江钢铁能源环保部发布的空气重污染应急终止通知后，第一时间通知各部门应急终止。

5. 总结评估

应急响应终止后，组织应急小组开展评估工作。对采取的应对具体措施、时间、起到的作用效果及对造成周围环境影响进行评估、总结，汇报化工总部能源环保部和湛江钢铁能源环保部。对应急处置工作做出经验总结，提出大气重污染防治和应急响应的改进措施建议，进一步完善相关应急预案。

6. 应急保障

6.1 人力保障

各部门加强大气重污染应急队伍建设，应急工作小组成员要发挥职能作用，定期组织部门进行预案练习，提高员工对大气重污染事件的应急能力。

6.2 资金保障

财务部对监测与预警能力等应急保障给予相应资金支持，使用部门也要使用得当。

6.3 设备保障

各部门要保持通信设备通畅，监测设备、污染防治设施设备完好运行。

如果因检修计划环保设备需要停工检修的，必须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

报告安全环保部，安全环保部将向湛江钢铁申请临时停运检修，湛江钢铁能源环保部向湛江市环保局备案完成后才可进行检修。未经同意不得停运任何环保设备。

如果环保设施因故临时停产检修的，必须先电话报安全能源环保部，并于1小时后补书面材料；安全环保部再报湛江钢铁能源环保部、湛江环保局。并于2小时内补充书面材料。

如果发生突发性故障（如断电等）导致废气污染物严重无组织排放的，公司要立即启动应急程序，并于第一时间报告湛江环保局相关部门。能停产的主体装置须立即停产，不能停产的须将负荷降到最低限度，待故障排除、污染物治理设施恢复正常运行后，方能启动主体生产。

7.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8. 附则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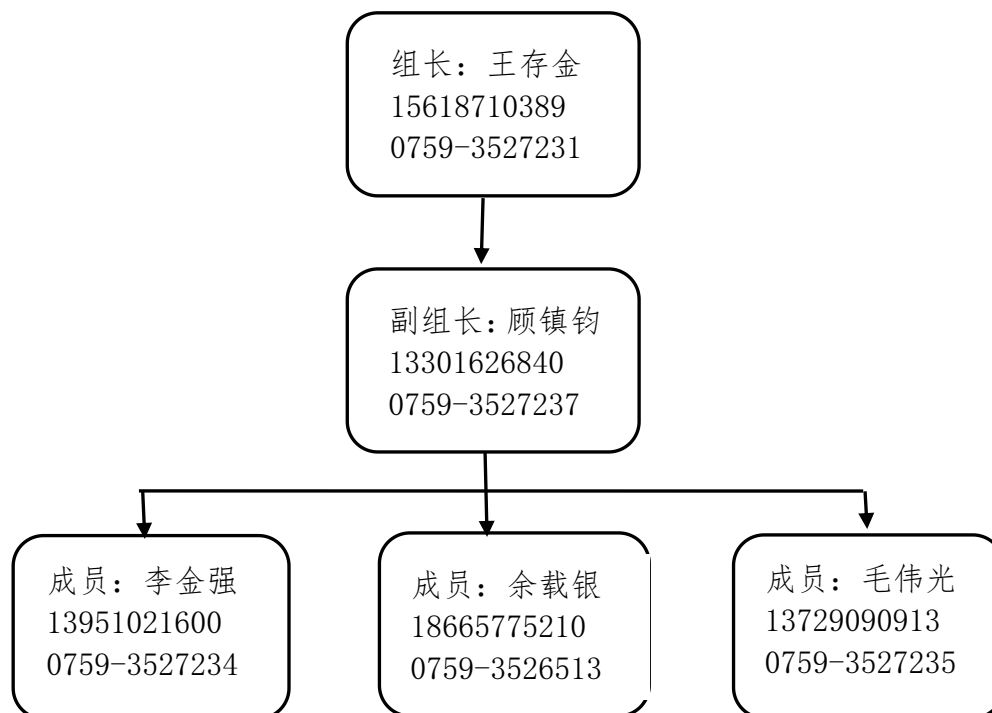
中度污染（4级）：AQI指数为151~200，即空气质量达到中度污染（4级）的大气污染。

重度污染（5级）：AQI指数为201~300，即空气质量达到重度污染（5级）的大气污染。

严重污染（6级）：AQI指数300，即空气质量达到严重污染（6级）的大气污染。

大气重污染指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大于或等于201，即空气质量达到5级及以上污染程度的大气污染。大气重污染可以分为重度污染（5级）和严重污染（6级）两级。

图一 空气重污染应急小组联系网络



图二 空气重污染应急响应流程图

